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陳淑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78元，及自民國9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金部分為122,578元、利息部分為335,200元（自93年9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20日止）、違約金部分為66,182元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為858元；超過6個月部分為65,324元），共計為523,96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上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